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汪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广州市荔湾区长寿西路70号。

负责人：毕清。

申请人汪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举报平台对其举报事项（举报件编号：1440103002020083123764142）不立案的答复，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1、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于全国12315举报平台（举报件编号：1440103002020083123764142）在2020年9月15日作出的不立案的行政行为。

2、责令被申请人继续履行未完全履行之法定市场监督管理职

责，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对该公司的违法产品进行严厉查处并重新答复申请人。

申请人称：

申请人在拼多多平台营业执照商户“广州某妙食品有限公司”开设的网店“某坊官方旗舰店”（以下简称“被举报人”）购入5-9年新会陈皮（以下简称“案涉陈皮”），由于购买到与陈皮直接接触的包装袋含有刺鼻的气味且污渍较多，工艺陈皮冒充5-9年新会陈皮、烧皮之碳化和黑皮变坏现象、虫蛀病斑现象等问题的产品，于2020年8月31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实名注册认证的账号举报到被申请人处。被申请人于2020年9月15日通过12315平台回复。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在收到举报线索后，可能开展了一些调查核实工作，于2020年9月15日回复申请人不予立案。但被申请人不予立案的理由是基于第三人（方）证照而做出，且对申请人举报事项是否调查核实并没有给予回复。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充分全面履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规定中之充分、公平、全面、程序合法的原则，其回复仅仅是形式上履行告知义务。本案争议的焦点主要在商家销售的产品陈品直接接触的包装袋含有刺鼻气味污渍较多、以工艺处理的陈皮（橘皮）冒充5-9年新会陈皮，且被举报人除去商家刷的好评统一的模式之外，其他消费者评价很多骗子、假货、假新会陈皮、新鲜橘子皮冒充陈年新会

陈皮等评价，申请人提供的实物产品图片明显的可以看出有烧皮之碳化和黑皮变坏现像、也有虫蛀、病斑等情形。被申请人未完全履行市场监督的行为应予纠正。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的举报答复符合相关程序规定。二、被申请人已依法处理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一）检查被举报人提供的样品未见异常。（二）被举报产品来源合法、产品合格。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依法依规对申请人举报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将不予立案情况告知申请人。因此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职，恳请贵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所有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

2020年8月31日，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收到申请人的举报，该举报主要记载：申请人于8月22日在拼多多店铺“某坊官方旗舰店”支付23元购买网店宣称“5-9年新会陈皮”1份，到货发现陈皮直接接触的包装袋含有刺鼻的气味且污渍较多，案涉陈皮外表黑褐色、内皮深黄色，有烧皮之碳化和黑皮变坏现像、也有虫蛀、病斑等现象，且没有新会陈皮执行标准的型式检测报告和出厂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2020年9月4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调查，现场检查该企业住所写明企业名称，但现场无人办公。2020年9月10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询问调查，并对被举报人提供的包装日期为2020年7月30日的陈皮

样品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变坏、虫蛀、霉变的现象，未闻到有刺激性气味。同时被举报人提供了供货方江门市新会区某信陈皮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案涉陈皮的《新会陈皮代用茶出厂检验报告单》和送货单。2020年9月15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作出举报答复。该举报答复主要记载：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经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店销售的陈皮有虫蛀、霉变等情况，该店提供了上述产品的进货单据、厂家资质、出厂检测报告，经核查未发现该店有违法行为，我局不予立案处理，2020年9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致电举报人告知其上述情况。申请人不服上述答复，向本府邮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本府于2020年10月10日收悉，于同日予以受理，因案情复杂，延长审查期限30天。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二十五条：“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荔湾区范围内对食品安全进行投诉举报的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

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第三十二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对举报人实行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告知或者奖励。”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线索进行核查后，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申请人举报所述问题，且查验了食品经营者依法应当提供的经营资质材料及合格证明文件，被申请人对该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处理决定，并向申请人告知并无不当，程序合法。综上所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举报平台对申请人

的举报事项（举报件编号：1440103002020083123764142）不立案的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14 日